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李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李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李維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若所犯各罪均於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簡李維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受刑人並未回覆意見，先予敘明。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3 其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31日，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
04 罪，其犯罪日期在113年5月31日以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
05 定，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
06 定相符，本院認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復審酌本案
07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8 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等為綜合判斷，爰定其
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援引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簡李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11 表」資為附表，均予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蔡紫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附表：受刑人簡李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